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鄭松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許揚教授為執行董事。
 - (c) 馬偉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容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或代表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根據購股計劃項下於更新後的購股權計劃上限予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3年7月23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至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除淨日期為2013年8月2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或其前後派發予於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